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8
7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人权问题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等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执行计划》，

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公约》(《鹿特丹公约》)的生效，作为一项主要文书，为减少与使用杀虫剂有关的危险提供了一项主要工具，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对没有加以处理的技术的个别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潜力解决一些严重关切问题，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以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

又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权利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6 和 Add.1、Add.1/Corr.1 和 Add.2 和 3)；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资金来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并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时提供合作表示赞赏；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以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物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为非洲国家提供资金帮助用以执行2001年1月8日至12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及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1.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鹿特丹公约》；

12.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13. 敦促各人权机构在解决与多国公司做法、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权利事件时更有系统地进行；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5.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存问题和新趋势及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6.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职权，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欺骗性废物回收方案、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 e-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使它们能够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日第 200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 -- -- -- --